

屏東縣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繼續教育在職課程 「校園危機事件的安心服務—藝術模式的運用」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
- 二、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貳、目標

- 一、增進專輔教師、專輔人員及校園危機事件主責教師了解校園危機事件對個案身心衝擊的影響。
- 二、協助增進專輔教師、專輔人員及校園危機事件主責教師熟悉安心服務的工作模式與服務內容，提升校園危機事件處理的技巧及能力。
- 三、促進增進專輔教師、專輔人員及校園危機事件主責教師面對校園危機事件的橫向溝通能力，發揮互助且即時支援的系統合作功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內埔國民中學

肆、課程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4 年 05 月 02 日（五）09:00-16:30。
- 二、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

伍、參加人員：

- 一、本縣高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校園危機事件處理的主責教師，參與名額以 160 名為上限(含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額滿後不再接受報名。
- 二、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20 名。

陸、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4 年 04 月 25 日(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 二、研習報名等相關問題請洽：
 1. 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鄭仲健專輔人員，電話：
週一~三 08-7831025 轉 15 / 週四~五 08-7892284 或 08-7337192。
 2. 屏東縣內埔國中輔導室，電話：08-7792013 轉 15。

柒、研習內容

- 一、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 二、授課講師：吳明富副教授。
- 三、時數核發：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准允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捌、預期效益：

- 一、增進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校園危機事件主責教師理解校園危機事件的介入模式和安心服務內容，使危機因應方式貼近現場實務需求。
- 二、提升增進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校園危機事件主責教師協助校園危機工作的應變能力與彈性度，促進系統合作功能的發揮。

玖、經費概算：

- 一、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 年年度經費支應。
- 二、經費概算詳見附件二。

拾、附註：

- 一、研習參與人員於研習期間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
- 二、參與教師請自備環保杯具、餐具，現場不提供。
- 三、紙本講義資料有限，以線上報名者優先領取，若有剩餘再開放現場報名者領取，發放完畢為止。
- 四、本研習將申請諮詢心理師及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可協助當天全程參與者且確實完成諮詢心理師及社工師簽到退者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拾壹、承辦學校工作內容：表格詳見附件三

- 一、工作內容：開設課程與核發研習時數、製作簽到表和領據、負責簽到退、會場場佈與設備、課程海報、膳食茶水、回饋表製作及其他臨時協助事項。
- 二、回饋表：研習課程結束後讓參與研習人員填寫回饋表。
- 三、核銷經費及敘獎：請承辦學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將收支結算表、紙本成果報告、敘獎名冊等函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屏東市蘭州街 2 號)。另，電子資料：成果報告表(WORD 檔)、活動照片集錦、簽到表，請上傳到輔諮中心雲端資料夾(<https://reurl.cc/M4yDZm>)。
- 五、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 5 人，於研習期間請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 六、敘獎：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承辦本項計畫活動之 5 位有功人員，報請縣府敘獎鼓勵。

拾貳、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繼續教育在職課程

「校園危機事件的安心服務-藝術模式的運用」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114 年 05 月 02 日 (五)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09：05	長官致詞
	09：05-10：30	正念紮根與鳥的雙翼 澄心與失落概念與評估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00	危機與創傷知情（一） 口語減壓：IRENA MR 三腦一體：正念的神經科學基礎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危機與創傷處遇（二） 西方藝術減壓模式之介紹與體驗 線畫與口語結合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30	危機與創傷處遇（三） 東方藝術減壓模式之介紹與體驗 儀式的中介與轉化 課程回顧與綜合討論
	16：30	賦歸

講師簡介 【吳明富副教授】

◆現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專任副教授

◆學歷：

最高學歷：Union Institute & University/跨領域研究--藝術治療博士

◆專業證照：

臺灣藝術治療師證書字號：TRAT 2012-019

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藝術治療認證督導字號：TRATS-2016008

台灣副教授證書字號：副字第 042510 號

◆經歷：

1. 台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系 專任副教授 13.5 年
2. 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系 專任助理教授 1 年
3. 台北醫學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1 年
4.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0.5 年
5. 美國希望之門青少年中心 The Door 藝術治療師 5 年

◆專長領域：

表創性藝術治療、悲傷輔導、團體與個別督導、攝影治療

◆作品：

1. 《走進希望之門：從藝術治療到藝術育療》(張老師文化 2010 出版)
2. 《藝樹園丁：悲傷與失落藝術治療》(張老師文化 2013 出版)
3. 《藝術治療工作坊：媒材應用與創作指引》(張老師文化 2016 出版)
4. 《人本存在：年長者與照顧者藝術治療（全彩）》(洪葉文化 2021 出版)